

#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立仁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立仁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美英	47年4月5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土庫國中	家庭主婦	1. 增設路燈及監視器，讓里民有居住的安全感 2. 爭取老舊巷道重新鋪設 3. 巷道側溝定期清疏
2		鄒宗國	53年11月5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1. 雲科大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2. 虎科大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3. 雲林工專第一屆機械材料工程科 4. 揚子中學 5. 立仁國小	1. 立仁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. 虎尾扶輪社第55屆社長 3. 宗國文理補習班負責人 4. 財團法人虎尾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 5. 立仁國小95~96年度家長會長 6. 揚子中學第二屆校友會理事長 7. 雲林縣補教協會第10~11屆副理事長	近程：1. 道路平整、水溝要通、路燈要亮。 3. 成立環保志工隊。 5. 112年度推動福利社區化小旗艦家族計畫。 中程：1. 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(社區治安)。 遠程：1. 臺灣夢-兒少陪伴扎根計畫。 3. 爭取活動中心設立。 落實延續111年度「福利在地深根社區」： 1. 聯合分食送餐服務。 2. 立仁祥和志工隊(祥和計畫第205隊)。 3.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(推動老人福利服務)。
3		翁宗豐	64年4月7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立仁國民小學 永年高級中學 北港高中(會計科)	第14、15、16、17屆立仁里農會代表 第18屆立仁里農會小組長 現任：第19屆立仁里農會代表	一、爭取里內路燈照明設備(永保三通：水溝暢通、馬路通平、路燈通亮)。 二、當選後中秋節舉辦里民聯歡晚會，促進里民同樂。 三、關懷老幼與殘障弱勢團體。 四、爭取主要道路設置監視器確保鄉親安全。 五、不定期環境打掃及衛生消毒清潔整理。 六、極力爭取設置活動中心，供里民使用。 七、全力為里民服務，爭取里民福利。
4		楊素珍	59年10月10日	女	臺灣省臺南縣	無	樹德家商畢業	第20、21屆立仁里里長助理	一、促進立仁里之發展。 二、改善里內環境衛生。 三、促進里民情感交流。 四、關懷弱勢里民之生活。 五、配合政府舉辦有助立仁里發展及里民生活改善之活動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 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：  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圈選	號次
號次	號次
相片	相片
姓名	姓名

**防疫新生活 乾淨好選風**

選舉專線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

選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500 萬元